

证券代码：600201

证券简称：金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8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50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